



非常时期 中央政法委出台重磅意见

非常时期，中央政法委出台了一份不同寻常的指导意见——《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疫情防控常态化条件下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时间进入2020年下半年，突如其来的疫情，已逐渐进入常态化，我们每一个人都在慢慢适应。

这也是意见出台的背景：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

同样，政法机关履职也面临着新情况新要求。《意见》一言以概之，是这34个字：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效能治理。

总之，通篇看下来，这份文件传递了显著的信号：疫情下半场，不能掉以轻心，但接下来要全力做到“六稳”“六保”！

疫情凶猛，人命关天，自然是最紧急的事情，但疫情进入常态化，别忘了，民生是最大的政治。而经济重启并不容易，国内需求恢复受到一定制约，推动经济回归正常水平，必须做好继续打硬仗、闯难关的准备。



最近疫情背景下，国内也发生了几件事，好在好消息比坏消息多：

第一件事：北京中风险地区清零了，消费季即将重启。

第二件事：新疆乌鲁木齐进入“战时状态”。截至20日24时，新疆(含兵团)现有确诊病例55例，无症状感染者55例。

第三件事：二季度，我国GDP由负转正，成为全球唯一增长的经济体——3.2%，令无数人艳羡。

常态化意味着持久战，防控需要新思维。梳理《意见》，总结下来是五个“聚”字——

第一个“聚”：聚焦中间环节

中国能在危中寻机、化危为机至关重要，就是做到“六稳”“六保”辩证统一。

“六稳”：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

“六保”：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运转。

其中，保市场主体处于承上启下的中间环节，意义重大。《意见》将保市场主体放在重要位置，提出要运用好执法司法政策，以稳市场主体推动做好“六稳”“六保”工作。

主要有三个举措：

举措1：依法严厉打击合同诈骗、非法经营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和侵害经营主体人身、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活动。

举措2：落实“少捕慎诉”的司法政策，依法减少羁押性强制措施适用，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举措3：依法慎重适用财产强制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民事纠纷，依法合理采取民事执行措施，鼓励和引导当事人互谅互让、共担风险，通过和解、调解等方式解决纠纷。

第二个“聚”：聚焦营商环境

在疫情较为严重的地方，人才流失、投资减少、主导行业受损等情况普遍存在。

最好的营商环境归根结底是法治。提供完善的执法、司法保障，提供长期稳定的政策、制度保障，才能让企业家放心创业干事，为经济社会发展源源不断地提供澎湃动能。

《意见》强调，要强化营商环境执法司法保障，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几个关键词：平等、审慎监管、自治。

——坚持各类市场主体法律地位平等、权利保护平等和发展机会平等，推动健全以公平为原则的产权保护制度，建立完善公平公正的司法审判机制和司法监督机制，营造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执法司法环境。

——准确界定企业生产自救过程中的行为性质，严格区分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

——落实和完善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依法包容审慎监管，推动企业提升科技创新力和市场竞争力。切实保障科研人员依法享有的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和长期使用权，促进更多科技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尊重和保护市场主体意思自治，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企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个“聚”：聚焦重大战略

疫情让本就繁杂的发展环境变得更加复杂。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环境越是严峻复杂，越要坚定不移深化改革。

通则变，变则久。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归根结底要用发展的方法去解决，坚定不移地推进国家重大改革发展战略，让经济社会发展始终在按照规律运行，才是危机中育新机、变局中开新局的真正中国力量。

《意见》着重强调了这一点，向全国政法机关提出要求，要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推动形成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加大户籍制度改革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落实力度，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加强基层社会治理体制机制，推动新型城镇化建设。

——围绕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推动立法授权，加强区域执法司法协作和法律服务。

——全面实施外商投资法及配套法规、司法解释，平等保护中外投资者合法权益，完善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

第四个“聚”：聚焦人民期待

新冠疫情让“平安”二字，在每个人的心里，变得分量更重。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为人民群众的平安幸福保驾护航，是政法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意见》强调，要用法治护航人民群众美好生活，不断充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积极推进平安中国建设，加快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长效常治，严格依法公正办理涉黑涉恶案件，完善矛盾纠纷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依法防范打击脱贫攻坚领域违法犯罪活动，加大环境公益诉讼工作力度，依法严惩非法捕杀、交易野生动物犯罪行为。

——抓好民法典贯彻实施，加强民事审判工作和民事检察工作，增强尊重民事权利主体、保护公民私权的意识，严格落实人格权保护制度，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有尊严、更为体面。推动民法典普法工作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努力把民法典的文本规定变成人民群众的行为准则。

第五个“聚”：聚焦网络智能

时代的机遇转瞬即逝，必须牢牢把握。疫情催生互联网新技术的加快应用，新经济模式、新兴产业出现新发展，同时社会公共服务，也在快速向数字化迈进，社会治理和互联网高新技术深度融合。

《意见》特别把“创新”提到显著位置，强调创新政法公共服务体制机制，提供更多优质政法公共产品，并对公检法司各系统分别提出具体要求。

——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建设，优化行政审批服务，在交管服务、移民和出入境管理服务等领域持续研究探索新的便利政策措施。

——探索互联网审判机制和审理规则，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

——完善“12309检察服务中心”，构建融检察服务、检察宣传、监督评议于一体的检察服务公共平台。

——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华闻)